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讯、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1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解除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情况介绍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政府和辽源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得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纾困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双方委托加工协议续期一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得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管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告中披露了,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开始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实施了对利源精制的纾困项目。截至目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利源精制恢复了生产秩序,稳定了员工队伍,维系了上下游客户资源。为支持利源精制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重整后利源精制的持续经营,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继续提供纾困支持至2020年12月31日。"(智晟达福源系由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公司管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得到改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公司将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自行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二、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2、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富大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研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镍、铜、钴、硫及副产品销售及采购;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木材、水泥、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制品部件;研发、制造铝制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铝型材加工;门窗、玻璃幕墙加工、安装;废铝收购、自用、不允许外销(外省市);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智晟达福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在《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自行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代表着公司重整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签订的《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上述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其中:议案(一)至(四)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2月2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基于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其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38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

3、增持期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

4、增持数量:38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5、增持均价:35.21元/股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具体明细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王亚朋	大宗交易	20200916	91.20	0.24
		20200917	153.00	0.40
		20200925	41.42	0.11
		20201222	100.00	0.26
合计			385.62	1.0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庄浩女士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134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和孙凤良先生。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浩/庄澍/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路2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北里388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10.08	1.35
合 计	510.08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8,637.6382	22.83	8,127.5582	21.48
庄澍	3,540.7725	9.36	3,540.7725	9.36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1,459.7900	3.86
张和平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贺静颖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合计持有股份	14,965.9857	39.55	14,455.9057	3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5.9857	39.55	14,455.9057	3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拟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00916	91.20	0.24	王亚朋
		20200925	41.42	0.11	王亚朋
			105.77	0.28	孙凤良
			52.78	0.14	王海营
			75.68	0.20	刘扬
		20201105	100.43	0.27	郜耿志
		20201222	100.00	0.26	王亚朋
			34.00	0.09	孙凤良
庄澍		20200917	153.00	0.40	王亚朋
			75.80	0.20	孙凤良
			60.74	0.16	王海营
合计		—	890.82	2.35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合计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三)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1、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稳健医疗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三)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3名激励对象授予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二)授予人数:1036人。

(三)授予数量:583.3万股。

(四)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建全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8.00	1.24%	0.0188%
方修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5.00	0.78%	0.0117%
尹文岭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0.62%	0.0094%
徐小丹	董事	中国	3.00	0.47%	0.0070%
陈惠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3.00	0.47%	0.0070%
陈晓丹	核心人才	中国香港	0.25	0.04%	0.000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30人)			560.05	87.06%	1.3132%
预留			60.00	9.33%	0.1407%
合计			643.30	100.00%	1.5084%

(五)授予价格:72.50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七)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归属,具体归属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单位激励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的转让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基础模型测算得出。

本次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公司依据上述计量方法以及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进行分期摊销。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0882.42	2373.82	28485.90	16513.56	3509.13

注:1、上述预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相关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稳健医疗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棉时代")、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梁生活")分别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相关公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棉时代及津梁生活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一、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保健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智能家居、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现已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资子公司全棉时代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币种:人民币	13,000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全资子公司津梁生活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币种:人民币	15,000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